

1 禁止交易期间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1 禁止交易期间

主体	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1 禁止交易期间归纳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发起人	挂牌公司股改后未满一年,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作为发起人的,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	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分别可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时解除挂牌前所持股票三分之一的限售约束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无另外规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卸任的,卸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通过收购方式成为的 实际控制人	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受前述限制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 份的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	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持有的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 禁止交易行为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过程中出现的下列事项,予以重点监控: (一)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可能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股票成交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三)股票交易价格或者股票成交量明显异常的情形; (四)买卖股票的范围、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限制的行为;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事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三条	可能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股票成交量的异常交易行为包括: (一)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或持续买入或卖出; (二)单个证券账户,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 (三)单个证券账户,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股票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 (四)单独或者合谋,以涨幅或跌幅限制的价格大额申报或连续申报,致使该股票交易价格达到或维持涨幅或跌幅限制; (五)频繁申报或撤销申报,或大额申报后撤销申报,以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投资者;

2 禁止交易行为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三条 (续)	(六)集合竞价期间以明显高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买入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卖出该股票,或以明显低于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买入该股票; (七)对单一股票在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交易 (八)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九)申报或成交行为造成市场价格异常或秩序混乱; (十)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相关交易的; (十一)通过对股票及其发行人、挂牌公司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投资建议,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股票交易的; (十二)通过策划、实施虚假重大事项,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进行相关交易的; (十三)通过控制发行人、挂牌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相关交易的; (十四)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2 禁止交易行为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第三条	股票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 (一)基础层股票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跌幅累计达到+200%(-70%); (二)创新层股票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跌幅累计达到+120%(-60%);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前款所述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是指在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的期限以内股票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第七条	采取竞价交易方式的股票交易中,存在下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予以重点监控: (一)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申报、成交价格明显异常的; (二)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撤销等行为进行虚假申报,以影响股票价格或误导其他投资者的; (三)在一段时期内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以明显偏离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申报,导致期间股票成交价格明显上涨(下跌)(四)多次以涨幅或跌幅限制价格,或接近涨幅或跌幅限制的价格申报、成交的; (五)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或者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交易,影响股票成交价格或者成交量的; (六)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3 股份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主体	要求
限售主体	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于解除限售生效前三个交易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发布股份解除限售公告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建议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变更信息。持股5%以上未达到10%的股东发生上述股份变动的,挂牌公司仅需要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不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或第一大股东	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变更信息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2个交易日内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建议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变更信息

3 股份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主体要求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收购或协议增持后拥 有权益达到公司股份 10%的或权益达到已 发行股份10%后,自 身每增持或减持5%的 及时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自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2个交易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挂牌公司的股票。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变更的公告。并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因此,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外,当持股占比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均应当停止交易并进行披露注:拥有权益10%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变动后,其持有的股份绝对数量未达到或超过5%的整数倍的,不需要进行信息披露

4 相关处罚措施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九条	对发生异常交易行为和其他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相关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监管关注; (三)约见谈话; (四)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五)出具警示函; (六)将证券账户列入重点监控账户; (七)限期改正; (八)暂停证券账户交易; (九)限制证券账户交易; (十)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一十条	

4 相关处罚措施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第十九条	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或者做市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从重、加重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一)在一段时间内反复、连续实施异常交易行为的; (二)同时对多只股票实施异常交易行为的; (三)实施异常交易行为涉嫌市场操纵的; (四)因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因异常交易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后6个月内又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 (五)干扰、阻碍调查或者拒不配合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的; (六)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当事人采取口头警示、监管关注、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出具警示函等自律监管措施的,通过相关证券账户所在的主办券商向当事人实施。